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郑宇峰先生、朱兴建先生、宋建彪先生及独立董事梁融先生、胡振超先生、周伟豪先生因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两笔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3,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3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500.00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1.8	2,500.00	3.88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1.8	1,000.00	1.5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8,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4月20日至4月27日,公司股票6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62.73%,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2026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11.93%、15.98%、21.01%、2.87%、3.52%、20.52%,平均换手率12.64%,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氢气"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天然气行业,形成城镇燃气(含长输管线)、LNG生产销售、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其中氢气是LNG生产加工过程中从BOT气体中提取的产品,公司2025年氢气营业收入1,268.1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1.41万元,同比下降176.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5万元,同比下降72.25%。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12.53元/股,最新市净率为3.7倍,滚动市盈率(TTM)为-75.11倍,燃气行业市净率为2.22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3.71倍,市净率、市盈率绝对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4月20日至4月27日,公司股票6个交易日内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62.73%,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6年4月20日至4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11.93%、15.98%、21.01%、2.87%、3.52%、20.52%,平均换手率12.64%。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12.53元/股,最新市净率为3.7倍,滚动市盈率(TTM)为-75.11倍,燃气行业市净率为2.22倍,滚动市盈率(TTM)为23.71倍,市净率、市盈率绝对值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1.41万元,同比下降176.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85万元,同比下降72.25%。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把公司列为"氢气"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天然气行业,形成城镇燃气(含长输管线)、LNG生产销售、燃气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其中氢气是LNG生产加工过程中从BOT气体中提取的产品,公司2025年氢气营业收入1,268.12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5%,占比很小。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在《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中披露"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3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4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05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2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3	关于选举梁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4	关于选举陈季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H股暂停股份过户)均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如有)、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如有)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电话:010-58501508

传真:010-5850153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会通告和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三)本次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须提供与股东名册一致的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际/国内口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柯瑞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刘桂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唐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吕永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吴嘉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梁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陈季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与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以下简称"GRANDWAY")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同意利君控股与GRANDWAY签署的上述合同及公司为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签订合同及审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12月5日、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生产方)、利君控股(卖方)、GRANDWAY(买方)签订了上述《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1、《买卖合同》约定的第一批四台设备的交货时间由2026年4月15日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7月31日。

2、卖方及生产方因协商一致达成交货推迟导致的资金及货物的积压不寻求向买方追究损失,买方亦不得因为上述原因向卖方及生产方追究延迟交货的责任。

3、本协议是《买卖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内容与《买卖合同》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本协议在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做出的修订和补充,对公司及利君控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与GRANDWAY 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签订的《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张华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董彦岭先生,首席财务官高永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通冠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45.60万元	0	是	是
苏州中子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40万元	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正常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客户应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确保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0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通冠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刘保桃95%,陈灵5%	91320692MAE6WE8M1L
法人	苏州中子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张磊100%	91320509MA21T6UH6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通冠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071.60	2,576.82	3,494.78	192.15	-48.98	5,000.11	2,281.91	2,718.19	2,675.23	-287.91
苏州中子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6.32	95.95	100.37	102.38	5.03	119.10	23.76	95.34	319.23	24.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反担保措施:上述二家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作为反担保人,愿意用其全部资产,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

4、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5、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实际发生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是在前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基础上开展办理的,公司与交通银行在前述协议上落实相关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大型数码喷印装备具有单价高,使用周期长等特点,客户购置时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部分客户在采购时会产生配套融资需求,并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客户向第三方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为50,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93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1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3,475万元,担保余额为12,95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2.6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21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4月29日起,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由300万元调整为30万元。

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自2026年5月6日起,鑫元中证同业存单